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6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原處分機關取得出境比對資料之日起算 1 年，即 95 年 5 月 26 日至 96 年 5 月 26 日止），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乃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8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5 月 26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6 年 6 月起停發原享領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（二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」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……（五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月 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

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

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今(96)年2月16日出境，6月15日返臺，並未違反每年內出境不得超過6個月或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，其中所謂「最近1年」一般均解讀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與原處分機關計算方式不同，足見法規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亦難辭其咎！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最近1年內(自95年5月26日至96年5月26日止)，自95年4月17日起出境至95年9月28日止入境共計164日，惟因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13點第5款規定係95年7月19日修正施行，故自95年7月19日起算出境至95年9月28日止入境共計71日；另訴願人自96年2月16日起出境至96年6月15日止入境共計119日。故訴願人於最近1年內共出境2次，合計190日，此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3點第5款規定，必須最近1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，始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。是以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最近1年居住國內之日起迄日係自取得出境比對資料起算1年即95年5月26日至96年5月26日止，則自該作業規定修正之日起即95年7月19日起算第1次出境至95年9月28日止入境共計71日，第2次出境日數應自96年2月16日起出境至96年5月26日止共計99日，合計170日；而原處分機關為何計算至96年6月15日止，超出20日，其理由為何？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，且遍查全卷並無具體事證可資判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